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0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和紋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和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吳和紋係吳玫萱之兄長，吳和紋明知其未經吳玫萱之授權，不得持吳玫萱之存摺、印鑑章領取吳玫萱金融帳戶內之存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吳玫萱之授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擅自持吳玫萱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至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下稱土銀北港分行），在存摺類取款憑條之金額欄填寫「肆拾捌萬貳仟元整」，在存戶簽章欄位盜蓋「吳玫萱」印文並偽簽「吳玫萱」之署押，而偽造吳玫萱之存摺類取款憑條，再將偽造之吳玫萱存摺類取款憑條交付不知情之土銀北港分行櫃檯行員而行使之，並使該行員陷於錯誤，誤認吳和紋已取得吳玫萱之授權，因而同意吳和紋自吳玫萱之土銀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下同）48萬2000元之現金，足以生損害於吳玫萱之財產權及土銀北港分行對於存款客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嗣經吳玫萱發覺土銀帳

戶內存款遭人盜領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玫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玫萱（下稱吳玫萱）、證人吳勇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被告吳和紋（下稱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不同意列為證據等語。查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既不同意作為證據，且證人吳玫萱於原審時業經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證人吳玫萱上開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與其在原審時所證述之內容並無明顯不同；另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於偵查時業經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並經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時同意證人吳玫萱、吳勇吉上開偵查時所為之證述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等語（本院卷第52至53頁），則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即非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均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必要性之要件，則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二、除上開所述外，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時均同意列為本案證據使用或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52至55頁、第57頁、第91至9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至於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法定證據排除事由，且與本件

訴訟上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自亦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持吳玫萱所申設土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至土銀北港分行填寫前揭存摺類取款憑條交付櫃檯行員，領取吳玫萱土銀帳戶存款48萬2000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犯意及犯行，辯稱：我領取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存款48萬2000元有取得吳玫萱的事前授權同意。我從家中拿到吳玫萱的存摺、印鑑章後，有拿回醫院給吳玫萱看，並跟吳玫萱說我要去領這48萬元，吳玫萱當時在加護病房插管，但她有意識，她有坐起來點頭同意，當時我有拍下吳玫萱在加護病房的照片，我領錢取得吳玫萱事前授權之過程沒有錄影，因為當時我不知道她事後會告我；我有跟吳玫萱說她土銀帳戶內之40萬元是父親吳勇吉要給我的結婚基金，我要一起領出來，但吳玫萱後續生活費及車貸等費用不夠的我會幫她出，會挺她，她也說好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①被告於臨櫃提款前，確有持土銀帳戶之存摺至吳玫萱之病房，與其商討土銀帳戶管理問題，雙方並就被告保管吳玫萱之土銀帳戶資料，且由被告為吳玫萱處理車貸、生活開支、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等節達成共識。②對於雙方事後發生爭執之經過，依證人吳玫萱於原審時之證述，觀其語意脈絡，實含有「由被告管理土銀帳戶資料，為吳玫萱處理車貸費用」之意，堪認吳玫萱事前應有授權被告提領土銀帳戶內之款項，並由被告為其處理車貸等費用開支問題。③吳玫萱簽立切結書之前，雙方原應有就「吳玫萱之存款不足以支付自己所需費用部分，由被告為吳玫萱支出」乙節達成共識，況且，依照被告及吳玫萱前揭供述及切結書之內容，均未見雙方有何論及要返還被告先前所支出費用之舉，堪認吳玫萱應有事先授權被告提領土銀帳戶內存款之意，並由被告允諾為其支出存款不足以支付貸款等費用之部分，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㈡查被告係吳玫萱之兄長，被告於112年7月31日持吳玫萱所申設之土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至土銀北港分行，在存摺類取款憑條之金額欄填寫「肆拾捌萬貳仟元整」，在存戶簽章欄位蓋用「吳玫萱」印文並簽寫「吳玫萱」之署押，而製作吳玫萱之存摺類取款憑條，再將所製作之吳玫萱存摺類取款憑條交付土銀北港分行櫃檯行員而行使之，該行員認為被告已取得吳玫萱之授權，因而同意被告自吳玫萱之土銀帳戶內提領48萬2000元之現金等情，有吳玫萱之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偵卷第51至53頁），土銀存摺類取款憑條、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單影本（偵卷第131至133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自堪信上開部分事實為真正。

㈢被告雖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之犯意及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辯護人亦提出前開辯護意旨，惟查：

1.證人吳玫萱於偵查時證稱：（問：你父親帳戶內的140萬元是否為你所提領或匯款？）對，我先領出來，100萬元匯到被告老婆的帳戶，40萬元匯到我的戶頭。當時被告只跟我爸爸說100萬元，所以只匯給他100萬元。（問：為什麼是領140萬元？）40萬元是給我，因為我爸爸說我弟弟有跟他借40萬元，所以40萬元要補償給我。（問：為什麼沒有補償給被告40萬元？）因為已經給他100萬元了。（問：100萬元不是結婚基金嗎？）對。（問：為什麼沒有補償被告40萬元？）錢不夠。（問：被告稱：你在加護病房期間他有取得你的同意領取你帳戶的48萬2000元？）沒有。他有跟我拿簿子我知道，可是他要領錢沒有跟我講。（問：你說他有跟你拿簿子你知道是什麼意思？）我在加護病房，他在家裡拿去加護病房給我看。他說要幫我保管。（問：你在加護病房的醫療費用、生活費用是怎麼支出？）他領我的錢出來支出。（問：你有同意他領錢出來支付你的醫藥費嗎？）那時候沒有，那時我一直以為他是拿他的錢代出的。（問：你的醫藥費為什麼是被告要幫你出？）他是用我的錢支付，可是他跟我跟我

爸爸是說他是用他的錢在付，繳車貸也說是用他老婆的薪水繳。被告跟我爸爸要100萬元，不是140萬元，後來我出院11月時，他才又跟我爸爸要了40萬元，我那時還不知道他從我的戶頭領錢出去。我爸爸要給被告的結婚基金就是100萬元等語（偵卷第86至89頁）。

2.證人吳玫萱於原審時證稱：我沒有跟被告說我的簿子放在哪裡，我藏在照片中的衣服裡，被告在我的房間找到的。被告找到簿子拿到加護病房給我看。被告領錢我不知道，他只是拿我的簿子說要幫我保管。幫我處理車貸，他當時說他是拿他的錢幫我繳的，不是拿我的錢在繳，我也不知道他領我的錢。我沒有要被告領我簿子裡的錢幫我處理車貸，我不是這個意思。當下被告找到存簿以後，他把存簿拿給我看，被告只說要幫我保管，但是車貸被告會幫我處理。當時我在加護病房，被告當時很錯愕，他跟我講說只剩下我這個妹妹，他要挺我，他要幫我，結果錢把我領走，只幫我繳了3個月，我現在戶頭只剩下三位數，我連吃飯錢都沒有。出院時被告有列表給我，醫藥費大概1萬多元，還有一些看護的、尿布，一些在加護病房用的用品的費用，還有出院之後他有一個月給我6,000元花費，就給3個月，車貸繳了3個月後之後就斷了，金錢就全部斷了。被告沒有說要幫我繳車貸，他只說要幫我保管，被告說他只剩下我這個妹妹，說要幫我，被告也沒說要領我的錢。被告跟我父親說所有的看護費用、醫院費用、車貸，都是他個人的金錢在繳的，被告說是他拿他自己的錢。我只知道被告要幫我保管（簿子），我爸爸跟我講是加護病房的費用及看護費用是被告出的。不是因為被告可以領走我的錢，被告才要幫我。（問：依你所說，被告之前沒有幫你，為何他突然要幫你？)我在加護病房，被告說只剩下我這個妹妹，被告說要挺我、要幫我。（問：被告為什麼要領48萬元？）我戶頭就剩這麼多。（問：被告當時拿多少簿子給你看？）很多本。我郵局的簿子也是放在衣服裡。（問：你郵局不是還剩下十幾萬元，被告為何沒有一起

領走？）郵局要密碼。土銀的不用密碼，只要寫一寫蓋章就可以。郵局領錢一定要密碼，郵局臨櫃也要密碼，被告去郵局拿印章沒有密碼就不能領。被告在我住院期間只有跟我說要幫我保管存摺，沒有清楚跟我說要拿存摺裡多少錢。車貸一個月要繳8,900元。我在加護病房沒有跟被告說不可以領土銀帳戶的錢，因為我那時候插管無法講話。我知道被告有拿簿子，他有拿給我看，但被告領錢沒有跟我說。土銀帳戶在112年2月23日入帳40萬元，是我父親贈與我的錢。被告知道40萬元要給我，爸爸只給他100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57至166頁）。

3.再參以證人即被告與吳玫萱之父親吳勇吉於偵查時證稱：被告要結婚時是跟我要結婚基金100萬元。我的簿子被領出140萬元是吳玫萱去領的，40萬元是要給吳玫萱的，100萬元是要給被告結婚。【問：被告說吳玫萱住加護病房時，他回去拿吳玫萱（筆錄誤載為被告）的簿子，你也有在場看見？】我也忘記了，但他拿簿子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說他要領錢。（問：吳玫萱住院時，她的生活費、住院費是誰付的？）被告說他要付，有沒有付我不知道。被告自己去拿吳玫萱的錢去付的。（問：吳玫萱住院的費用，用她自己戶頭的錢支付是否合理？）領超過的部分不合理。我的40萬元是要給女兒吳玫萱，不是要給被告的等語（偵卷第88頁）。

4.證人吳玫萱前開於偵查及原審時所為證述內容，前後一致，可信度極高，並有證人吳勇吉所為證述可以佐證。則依證人吳玫萱前開於偵查及原審時所為證述內容，可知證人吳玫萱土銀帳戶內於案發約5個月前之112年2月23日所入帳之40萬元，係父親吳勇吉贈與證人吳玫萱，為證人吳玫萱所有，並非父親吳勇吉要贈與給被告的錢，被告本即無權提領，亦無權使用存放在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40萬元及其他存款，衡情證人吳玫萱亦不可能授權同意被告提存土銀帳戶內的存款，遑論是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土銀帳戶內存款幾乎提領殆盡【按被告於案發時、地提領證人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48萬2000

元後，證人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僅餘504元，此有吳玫萱之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存摺封面影本附卷可憑（偵卷第51至53頁）】。又被告並非是由吳玫萱主動交付其土銀帳戶的存摺、印鑑章後再授權被告領光土銀帳戶內存款，而係被告利用吳玫萱在加護病房住院期間擅自在證人吳玫萱房間衣服內找到土銀帳戶、郵局帳戶等存摺、印鑑章。雖被告曾經拿到證人吳玫萱當時所在的加護病房告知要幫證人吳玫萱保管，然被告未曾提及要領取證人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存款48萬2000元，且依證人吳玫萱、吳勇吉所為證述被告是承諾「只剩下吳玫萱這個妹妹，要挺吳玫萱、要幫吳玫萱」，「被告說他要付吳玫萱住院時的生活費、醫藥費等」，依一般人之認知及理解，被告係承諾要用自己的錢幫吳玫萱支付吳玫萱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等，自不生吳玫萱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土銀帳戶內48萬2000元用以支付吳玫萱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看護費或車貸的問題，蓋若吳玫萱係授權同意被告提領自己的土銀帳戶存款48萬2000元用以支付自己的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看護費或車貸等，何有被告所稱「要挺吳玫萱、要幫吳玫萱」可言，亦不發生事後吳玫萱須要簽立切結同意書，承諾自112年11月5日起變更改由自己負責支付生活費、醫藥費、車貸的開銷之理。則被告既要求吳玫萱在112年11月5日簽立承諾切結書，內容約定：吳玫萱將與兄吳和紋斷絕一切金錢往來關係，至今2023.11.05起將支付所有貸款（含目前車資NT$8,900)及生活費、醫療費…等生活開銷，如存款不足以支付自己所需費用，將由吳玫萱本人自己負責，絕不拖累親人及父親，兄吳和紋將不再支出任何有關於吳玫萱之費用等語，有吳玫萱於112年11月5日簽立之承諾切結書在卷可稽（偵卷第49頁），此適足以反證被告在吳玫萱於加護病房住院期間確實是向吳玫萱承諾要用自己的錢支付吳玫萱生活費、醫藥費、車貸等開銷，吳玫萱並無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幾近全部存款的48萬2000元。而上開承諾切結書之內容，未見雙方有何論及要返

還被告先前所支出費用，乃因被告自行承諾要以自己的錢幫吳玫萱支付前開費用之故，自不生被告要與吳玫萱會算後再由吳玫萱返還被告之問題，則上開承諾切結書及其內容自不足以推論證明吳玫萱有事先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土銀帳戶內存款之事。再者，若吳玫萱係要用自己的土銀帳戶存款支付住院期間每月開銷的生活費、醫藥費、看護費或車貸等，此種逐日逐月才會產生的費用，衡情應當是逐筆或逐月才領取支付始合理，豈有一次授權同意被告幾乎領光自己土銀帳戶的全部存款48萬2000元之理。另查，吳玫萱於112年7月5日因心肌梗塞入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心臟加護病房，於同年7月7日10時4分許併發惡性心律不整，經壓胸電擊插管急救，於同日13時30分許記載其意識清楚E4Ve（插管）M6，且其後於同年8月2日離開加護病房前均意識清楚，可以清楚表達（M6代表可理解遵從指示做出動作），且運動反應（M）滿分為6分，6分代表可遵從指令做出動作，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4年7月24日長庚院嘉字第1140650219號函暨檢附之吳玫萱之病歷資料（原審卷第103頁，病歷卷一全卷），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GCS昏迷指數評分標準之網路說明資料（原審卷第107至108頁）在卷可參，足證吳玫萱在112年7月7日急救後及至加護病房住院期間均意識清楚，僅因插管無法言語，則吳玫萱在當時並無病危情事，自亦無任何急迫需要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幾近全部存款的48萬2000元。因之，證人吳玫萱、吳勇吉證稱吳玫萱並未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48萬2000元等語，應可採信。

5.再被告雖自行拿取吳玫萱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的存摺、印鑑章，要求暫時保管，惟僅盜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48萬2000元，而未一併盜領吳玫萱郵局帳戶內的存款，乃因土銀帳戶並未設定領款密碼，被告持吳玫萱土銀帳戶存摺、印鑑章即可臨櫃提領得逞，而吳玫萱郵局帳戶內的存款則須輸入領款密碼始可提領，被告因而無法僅持吳玫萱郵局帳戶存摺、

印鑑章盜領存款，此業據證人吳玫萱證述明確，自無從以被告同時持有吳玫萱土銀帳戶、郵局帳戶存摺、印鑑章而僅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存款，未提領吳玫萱郵局帳戶內的存款，即逕行推論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48萬2000元已取得吳玫萱之授權同意。又查，被告雖提出其為吳玫萱支出車貸、生活費、住院醫療及看護等費用之收據、繳款明細資料（偵卷第109至113頁），然此係被告在吳玫萱住院期間自行向吳玫萱承諾要以自己的錢幫吳玫萱支付車貸、生活費、住院醫療及看護等費用，自不足以證明吳玫萱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幾近全部存款的48萬2000元。另被告提出之吳玫萱112年7月30日、8月2日在加護病房、普通病房之照片（原審卷第227頁、第229頁），僅能證明吳玫萱當時在加護病房、普通病房住院中，不足以證明吳玫萱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幾近全部存款的48萬2000元。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事證均無法確切證明吳玫萱有授權被告於案發時間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之存款48萬2000元，則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於臨櫃提款前，有持土銀帳戶之存摺至吳玫萱之病房，與其商討土銀帳戶管理問題，被告與吳玫萱約定由被告保管吳玫萱之土銀帳戶存款，用以支付吳玫萱之車貸、生活開支、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吳玫萱之存款不足以支付自己所需費用部分，始由被告為吳玫萱支出云云，顯與前開卷存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6.末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就其為何提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48萬2000元之動機及目的，再三供稱及辯稱：40萬元是我父親給我的結婚基金，但是妹妹自己將這筆錢轉到她自己的戶頭。剩下8萬元是我領出來支付我妹妹的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以上金額是我經過我妹妹的同意，只是在她病危時領出。40萬元是我當初的結婚基金，我爸爸有匯出140萬元，他只匯給我100萬元。這是吳玫萱去領的，下面是我老婆的戶頭，只收到100萬元，我要結婚時我爸爸口頭允諾140萬元是要給我的。140萬元是被匯出去的，我只拿到100

萬元。（問：你憑什麼說吳玫萱土銀戶頭裡的40萬元是你的40萬元？）有40萬元匯到她土銀戶頭。這40萬元是從我父親那邊來的，同時間匯進去，一個匯出一個匯入，匯給我的是100萬元。那個時候我父親、我妹妹簿子我在保管，我113年7月30日要去領我的40萬元出來等語（警卷第11至12頁，偵卷第84頁，原審卷第207至209頁），惟依證人吳勇吉前開證述，存入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40萬元是證人吳勇吉要贈與吳玫萱的錢，並非要給被告的結婚基金，證人吳勇吉贈與被告的結婚基金為100萬元；又被告既向吳玫萱承諾要以自己的錢支付吳玫萱之生活費、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等，縱認被告確有以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存款用以支付吳玫萱上開費用，亦係以盜領吳玫萱存款方式而使自己獲利，足見被告對於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的存款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可以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為之辯解及主張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明，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盜蓋吳玫萱印鑑章於存摺類取款憑條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再被告以偽造之存摺類取款憑條詐得吳玫萱土銀帳戶內現金48萬2000元，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實行詐欺取財行為，該等行為間雖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基於不法取得他人存款之單一目的，行為間有局部同一性及事理上不可分割之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罪罰公平原則，如予分論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是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等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參、上訴之論斷：

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肆、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吳玫萱土銀帳戶內之存款均為吳玫萱所有，被告並無任何權利，竟利用吳玫萱因病入住加護病房，插管無法言語之際，為取得吳玫萱土銀帳戶內之存款，以其可以幫助吳玫萱支付醫療費、看護費、車貸等費用，取信於吳玫萱，徵得吳玫萱同意代為保管吳玫萱土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未經吳玫萱同意，於案發時間至土銀北港分行向不知情行員佯稱其為正當目的而提款，而盜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內幾乎全部之存款，致吳玫萱受有48萬2000元之財產損害，受害金額非少，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卸，拒絕與吳玫萱進行調解（原審卷第66至67頁），並無悔意，未填補吳玫萱所受損害，未取得吳玫萱之諒解，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伍、沒收：

被告擅自盜領吳玫萱土銀帳戶存款48萬2000元、屬被告之不法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目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4號卷【偵卷】

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113年度港簡字第229號卷【原審調卷】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病歷卷一【病歷卷一】

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病歷卷二【病歷卷二】

5.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卷【原審卷】

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卷【本院卷】